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2024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贺敬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,480,000 股，贺敬川持股比例从 26.5948%变为 29.8609%，贺敬川、谭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53.1648%变为 56.4309%。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漏，未能及时对权益变动情况进行核实，经主办券商督导提示及沟通后，公司现补充披露。

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后，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%（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 5%的整数倍时），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。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，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。

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，贺敬川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,799 股，导致其持有的权益比例从 29.8609%变为 29.8975%，谭静在此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54,600 股，导致其持有的权益比例从 26.5700%变为 29.2759%，贺敬川与谭静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56.4309%变为 59.1734%。此交易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公司自知悉上述事项后立即与主办券商沟通，向贺敬川、谭静了解具体情况。贺敬川、谭静表示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，由于对规则理解不充分造成静默期内进行交易。贺敬川、谭静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，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，并委托公司董事会代其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歉意。

公司对于上述未及时进行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法规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！

新迎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